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

《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

《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

《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

《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
行政長官**指令**如下：

(a)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A 條訂立《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載於附件 A)；

(b)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16 和 17 條分別訂立《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和《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分別載於附件 B和附件 C)；以及

(c)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11 條訂立《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載於附件 D)。

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10 條訂立《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載於附件 E)。保安局局長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二日根據《入境條例》第 35(1)條訂立《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載於附件 F)。

理據

背景

3. 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二零零三年批准撥款 3.3 億元興建新的住院訓練綜合院舍。新院舍將命名為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為需接受法定照顧和監管的少年犯及行為上有適應問題的少年提供較佳的康復服務。該間新綜合院舍，將用以集中重置六間現時由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營運的感化／住宿院舍，即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海棠路兒童院、粉嶺女童院、沙田男童院及坳背山男童院。這些院舍載列於上述五項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分別指定為收容所、拘留地方、感化院及／或核准院舍。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4. 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34(5)條的規定，社署署長作為法定監護人，若認為符合有關兒童或少年的利益，可發出命令將該兒童或少年羈留於“收容所”。同一條例第 34E 條進一步規定，社署署長或任何警署警長或以上職級的警務人員可發出命令，將看來需要受照顧或保護的兒童或少年，在帶到少年法庭之前拘留在收容所內，或在出庭後繼續拘留在收容所，以便向其作進一步的查訊。

5. 根據上述條例第 2A 條，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條例，藉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收容所”，而條例第 2 條已將“收容所”界定為由行政長官宣布為收容所的處所。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現時有四個處所指定為收容所，包括馬頭圍女童院和培志男童院。

《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

6. 根據《少年犯條例》第 5 條的規定，逮捕後不獲保釋的未滿 16 歲人士在帶到少年法庭之前，警方可以安排將其拘留在“拘留地方”。同一條例第 7 條進一步規定，對於已由法庭還押或交付審判但不獲保釋的兒童或少年人，法庭可發出命令將其扣留在拘留地方。同樣地，第 14 條規定，凡兒童或少年人被裁斷為有罪，而該罪行如由成人犯是可判處監禁的，法庭可判處其拘留在拘留地方。

7. 根據上述條例第 16 條，行政長官可為施行本條例，藉命令宣布任何地方為拘留地方，而條例第 2 條已將“拘留地方”界定為由行政長官宣布為拘留地方的處所。根據《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第 226 章，附屬法例 A)，現時有三個處所列為拘留地方，包括九龍又一村海棠路 62 號的海棠路兒童院及九龍何文田常盛街 51 號的馬頭圍女童院。

8. 此外，行政長官已根據上述條例第 17 條訂立《羈留院規則》，指明擬用作拘留地方的地方，並就該等地方的視察，以及被拘留的兒童及少年人的分類、待遇及控制事宜，作出規定。現時，《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列明兩間院舍為拘留地方，須受上述規則規管，這兩間院舍分別是海棠路兒童院和馬頭圍女童院。

《罪犯感化條例》(第 298 章)

9. 根據《罪犯感化條例》第 3(1)條的規定，法院可發出感化令，規定被定罪者接受感化主任的監管，為期一至三年不等。上述條例第 3(3)條進一步規定，感化令可規定罪犯入住“核准院舍”，為期不得超過自感化令發出之日起計的 12 個月。

10. 根據上述條例第 11 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核准某些處所作為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間者之用，而條例第 2 條已將“核准院舍”界定為獲行政長官核准的處所。根據《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第 298 章，附屬法例 B)，現時有兩個處所指定為核准院舍，分別是粉嶺女童院及沙田男童院。

《感化院條例》(第 225 章)

11. 根據《感化院條例》第 17(1)條的規定，如少年罪犯被法庭定罪，而該罪行若由成年人所犯是可判處罰款或監禁的，法庭可命令將該罪犯羈留在感化院一至三年不等。

12. 根據上述條例第 10 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命令設立一所或多所感化院，以感化少年罪犯。每項命令須指明設立該命令所提述的感化院的處所，並須述明該感化院是為男罪犯或女罪犯或是為兩者而設。現時，《感化院(設立)(綜合)令》(第 225 章，附屬法例 A)只載列一間感化院，即坳背山男童院。這間感化院只羈留男性少年罪犯。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13. 根據《入境條例》第 35(1)條，凡根據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可被羈留於保安局局長藉命令指示的地方。根據《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第 4 條的規定，凡入境事務主任認為不足 18 歲的人，可羈留在附表 2 所列明的任何地點。現時上述附表載列三間現有院舍，分別為海棠路男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以及兩間已關閉的院舍，即培賢兒童院及竹園兒童院。

新建的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14. 為了將現有各院舍的設施現代化，減低營運成本，讓院舍更靈活調配人手和提高服務質素，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三月着手興建一座新綜合院舍，即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用以將上述文件第 3 段所載列現有的六所院舍集中一處。新綜合院舍預計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底竣工。新院舍落成後，這些現有院舍的少年將分階段遷入其內，整個搬遷工作預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完成。

15. 新綜合院舍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載列於上述五條條例的附屬法例中，以配合其預計落成時間。為防搬遷工作可能因各種未能預見的情況(例如天氣惡劣)而延遲完成，我們現建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搬遷工作的預定完成日期後四個月)，才將該六間現有院舍的提述自有關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刪除。

建議

16. 鑑於集中重置院舍工作即將進行，我們需提出簡單和技術上的立法修訂，以新綜合院舍取代上述五條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對有關六間現有院舍(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海棠路兒童院、粉嶺女童院、沙田男童院及坳背山男童院)的提述。我們亦會藉此機會將該兩間已關閉院舍的提述自《入境條例》中刪除。五條條例中對現有及已關閉院舍的提述撮述如下：

條例	現有院舍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馬頭圍女童院 培志男童院
《少年犯條例》	馬頭圍女童院 海棠路兒童院
《罪犯感化條例》	沙田男童院 粉嶺女童院
《感化院條例》	坳背山男童院
《入境條例》	海棠路男童院、馬頭圍女童院、培志男童院、培賢兒童院及竹園兒童院

命令／修訂規則

A 至 F 17. 附件 A 至 F 所載的《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及《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旨在用以取代為施行有關條例而分別指明的收容所、拘留地方、核准院舍及感化院各名單內對現有及已關閉的院舍所作的提述。

G 18. 上述命令／規則的現行文本載於附件 G，以供參考。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建議的影響

20.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經濟、生產力、可持續發展或環境沒有影響。建議亦不影響五項有關係例及其附屬法例的現有約束力。

H 21. 以新綜合院舍取代現有的六間相關少年院舍對財政和公務員所造成的影響載於附件 H。

公眾諮詢

22. 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興建新綜合院舍時，已就集中重置現有院舍的計劃諮詢公眾。是次修訂只是為了以新綜合院舍取代法例中對現有院舍的提述，及刪除已關閉院舍的提述。

宣傳安排

23. 我們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24. 如有查詢，可致電 2973 8127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家庭事務)3 張淑婷女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 2006 年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修訂)令 》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 》(第 213 章)
第 2A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1) 第 2(1)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第 2(2)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收容所

(1) 《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第 213 章，附屬法例 B)的
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4 及 8 項。

(2)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一

“12.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行政長官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第 213 章, 附屬法例 B)的附表就《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施行而指明收容所。本命令將馬頭圍女童院及培志男童院從該附表中刪除。

2. 本命令亦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附表。

《 2006 年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修訂)令 》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第 16(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 (1) 第 2(1)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 (2) 第 2(2)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 》(第 226 章，附屬法例 A)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第 3 及 8 項。

(2)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9.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為施行本條例。”。

行政長官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第 226 章, 附屬法例 A)的附表指明某些地方屬為施行《少年犯條例》(第 226 章)而指定的拘留地方。本命令將海棠路兒童院及馬頭圍女童院從該附表中刪除。

2. 本命令亦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附表。

《 2006 年羈留院(修訂)規則 》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
《 少年犯條例 》(第 226 章)
第 17(3)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第 2(1)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第 2(2)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 羈留院規則 》(第 226 章，附屬法例 D)的附表現予修訂，
廢除第 1 及 5 項。

(2)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一

“6.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行政長官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羈留院規則》(第 226 章，附屬法例 D)(“主體規則”)的附表指明主體規則所適用的拘留地方。本規則將海棠路兒童院及馬頭圍女童院從該附表中刪除。

2. 本規則亦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附表。

《 2006 年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修訂)令 》

(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罪犯感化條例》
(第 298 章)第 11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1) 第 2(1)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第 2(2)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1) 《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第 298 章，附屬法例 B)
的附表現予修訂，廢除 —

“粉嶺女童院
沙田男童院”。

(2) 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行政長官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第 298 章，附屬法例 B)的附表指明某些處所，作為獲核准收納感化令規定入住其間的人的處所。本命令將粉嶺女童院及沙田男童院從該附表中刪除。

2. 本命令亦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附表。

《 2006 年感化院(設立)(綜合)(修訂)令 》

(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根據《感化院條例》
(第 225 章)第 10(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1) 第 2(1)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第 2(2)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感化院的設立

(1) 《感化院(設立)(綜合)令》(第 225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現於”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以下處所設立感化院，以供男少年罪犯之用 —

(a) 坳背山男童院(the O Pui Shan Boys' Home)；

(b)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Tuen Mun Children and Juvenile Home)。”。

(2) 經第(1)款修訂的第 3 條現予修訂，廢除(a)段。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感化院(設立)(綜合)令》(第 225 章，附屬法例 A)第 3 條指明供青少年罪犯使用的感化院。本命令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條。

2. 本命令亦將坳背山男童院從該條中刪除。

《 2006 年入境(羈留地點)(修訂)令 》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 入境條例 》(第 115 章)第 35(1)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1) 第 2(1)條自 2007 年 12 月 31 日起實施。

(2) 第 2(2)條自 2006 年 11 月 30 日起實施。

2. 修訂附表 2

(1) 《 入境(羈留地點)令 》(第 115 章，附屬法例 B)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第 1、2、3、4 及 5 項。

(2)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一

“6. 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

保安局局長

2006 年 月 日

註釋

《入境(羈留地點)令》(第 115 章, 附屬法例 B)附表 2 指明可對由於《入境條例》(第 115 章)或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或授權而須予羈留的人作出羈留的地點。本命令將以下地點從該附表中刪除 —

- (a) 竹園兒童院；
- (b) 馬頭圍女童院；
- (c) 海棠路男童院；
- (d) 培賢兒童院；及
- (e) 培志男童院。

2. 本命令亦將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加入該附表。

章：	213B	保護兒童及少年(收容所)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9 of 2004	30/01/2004
-----	--	----	----------------	------------

[第2條]

收容所

項 收容所

1. 保良局。
2. (由1994年第557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2004年第9號法律公告廢除)
4. 馬頭圍女童院。
5. (由199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1994年第557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1996年第530號法律公告廢除)
8. 培志男童院。(1984年第309號法律公告)
9. (由1986年第26號法律公告廢除)
10. (由1999年第244號法律公告廢除)
11. 永隆銀行金禧庇護工場及宿舍。(2001年第94號法律公告)

章：	226A	拘留地方(少年犯)指定(綜合)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95 of 2001	04/05/2001
-----	--	----	-----------------	------------

地方

目的

1. (由1983年第337號法律公告廢除)
2. 香港境內所有警署。 (1955年A57號政府公告) 為施行本條例第5、7及8條。
3. 位於九龍又一邨海棠路62號的海棠路兒童院。 為施行本條例。
(1963年第36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243號法律公告)
4. (由1983年第337號法律公告廢除)
5. (由1999年第243號法律公告廢除)
6. (由1986年第24號法律公告廢除)
7. (由1999年第243號法律公告廢除)
8. 位於九龍何文田常盛街51號的馬頭圍女童院。 為施行本條例。
(2001年第95號法律公告)

章：	226D	羈留院規則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96 of 2001	04/05/2001
-----	--	----	-----------------	------------

[第1條]

下列羈留院的羈留部—

1. 海棠路兒童院。(199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
2. (由199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廢除)
3. (由1986年第29號法律公告廢除)
4. (由1999年第245號法律公告廢除)
5. 馬頭圍女童院。(2001年第96號法律公告)

(1983年第389號法律公告)

章：	298B	罪犯感化(核准院舍)(綜合)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附表：		附表	L.N. 100 of 2004	30/06/2004
-----	--	----	------------------	------------

粉嶺女童院 (1996年第146號法律公告)

沙田男童院 (1999年第25號法律公告)

(1999年第25號法律公告；2004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章： 225A 標題： 感化院(設立)(綜合)令 憲報編號：
條： 3 條文標題： 感化院的設立 版本日期： 30/06/1997

現於九華徑坳背山一處稱為坳背山男童院(O Pui Shan Boys' Home)的處所，設立一所感化院，以供男少年罪犯之用。

(1969年第77號法律公告)

章： 115B 標題： 入境(羈留地點)令 憲報編號：
附表： 2 條文標題：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2及4條]

- 1.竹園兒童院。
 - 2.馬頭圍女童院。
 - 3.海棠路男童院。
 - 4.培賢兒童院。(1986年第22號法律公告)
 - 5.培志男童院。(1994年第100號法律公告)
-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以新屯門兒童及青少年院取代六間現有相關少年院舍，估計可節省經常開支 2,000 萬元。此外，建議以新綜合院舍取代在五項有關條例的附屬法例中對現有及已關閉少年院舍的提述，不會引致額外開支。

2. 由於所有社會工作者(社會工作主任和社會工作助理職系員工)、註冊護士以及部分文職人員、技工和汽車司機將調往新綜合院舍，而社會福利署會按需要將其餘員工，包括教師、工場導師、福利工作員、宿舍舍監、登記護士、炊事員、工人、病房服務員及產業看管員調往其他服務單位填補空缺或執行其他職務，因此不會出現人手過剩的情況。